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李娜女士(「李女士」)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侯思明先生(「侯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侯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常鵬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38歲，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孫先生於北京新正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孫先生於北京厚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彼主要負責管理投資組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孫先生擔任北京蛙視通信技術股份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監控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孫先生擔任北京蛙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究及開發，彼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物資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及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趙杰女士(其為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3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孫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牛鍾浩先生(「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牛先生，55歲，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亦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該公司在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

彼現為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牛先生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牛先生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退市。如金誠退市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誠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即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提出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對金誠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清盤呈請及退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誠發出的公告。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在香港的建築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開曼群島公報(第10/2021期)，金誠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中撤銷。

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及牛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審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牛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委任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牛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牛鍾洁先生。